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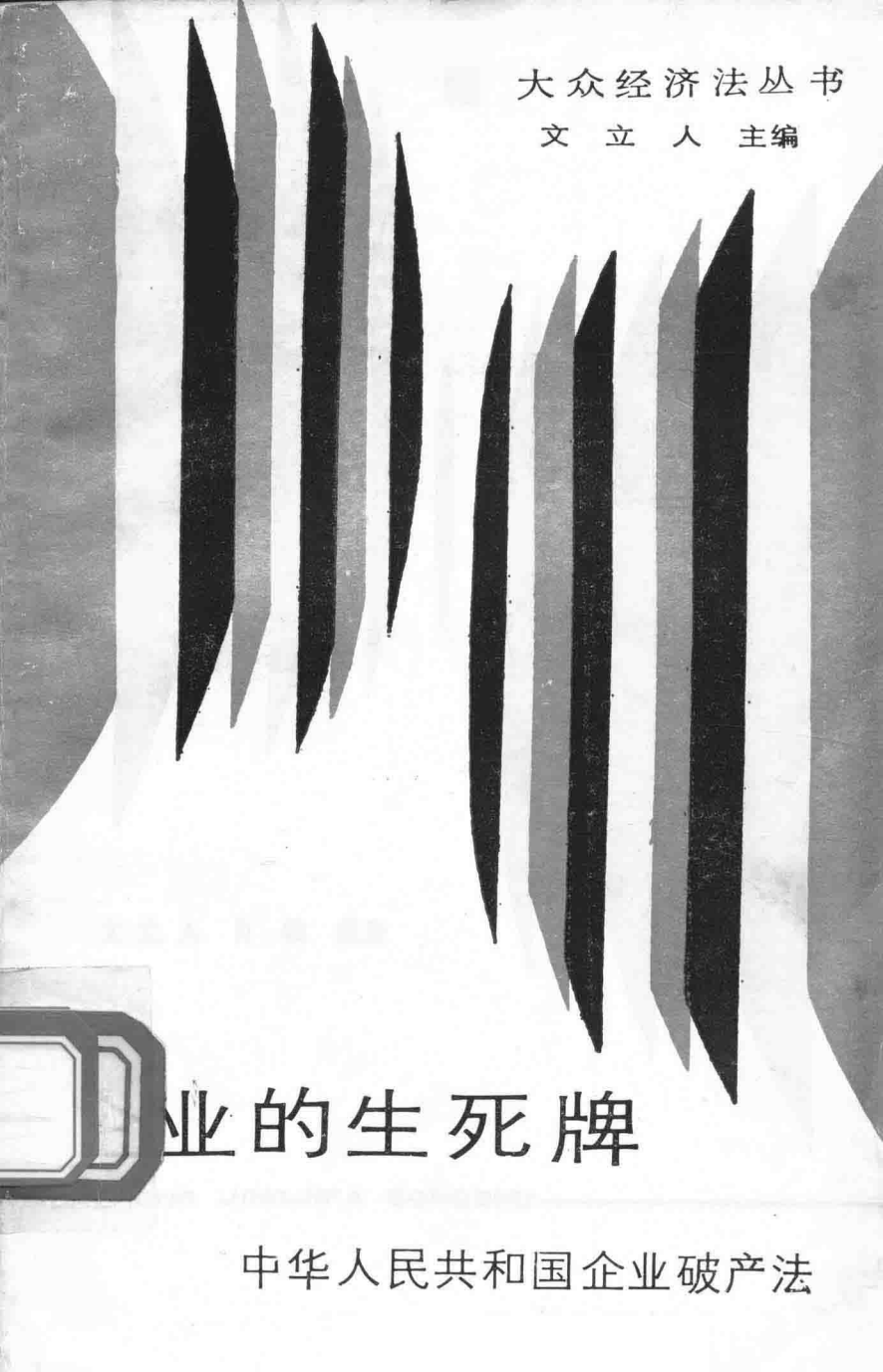
文立人 肖敏 编著

业的生死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 主编



业的生死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责任编辑：汪 泳

封面设计：盛寄萍

·大众经济法丛书·

企业的生死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文立人 肖敏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印张 6 插页 3 字数122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522-9/D·81 印数：1-16000册

定价：1.65元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顾 问

马 麟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厥 杨 (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 (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 (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主 编

文 立 人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立人 李昌麒 苏万觉 罗元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克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顧金池

一九八六年六月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市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一个古老而又现实的社会现象.....	(1)
第一节 债的质疑.....	(1)
第二节 债与破产法.....	(5)
第三节 破产制度的演变.....	(7)
第四节 我国建立破产制度的理论根据.....	(12)
第五节 规律、原则、利益.....	(15)
第二章 破产制度与经济体制改革.....	(23)
第一节 严峻的社会现实.....	(23)
第二节 竞争机制与破产制度.....	(25)
第三节 风险责任与破产制度.....	(26)
第四节 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与破产制度.....	(28)
第五节 劳动就业体制改革与破产制度.....	(31)
第六节 企业民主管理与破产制度.....	(34)
第七节 破产制度与企业家的造就.....	(36)
第八节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破产制度.....	(39)

第三章 破产与破产法	(43)
第一节 我国破产法制定的过程.....	(43)
第二节 破产法实施的意义.....	(47)
第三节 破产宣告的法律规定.....	(53)
第四节 不予宣告破产与整顿挽救.....	(60)
第五节 破产企业职工生活保障与重新就业.....	(63)
第六节 破产案件由人民法院管辖.....	(66)
第四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69)
第一节 债权人申请宣告破产的权利.....	(69)
第二节 债务人申请宣告破产的条件.....	(72)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75)
第四节 债务人的诉讼义务.....	(79)
第五节 执行程序的中止与债务清偿.....	(81)
第五章 债权人会议	(84)
第一节 破产债权.....	(84)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范围.....	(87)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清偿.....	(91)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概念.....	(93)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和组成人的权利.....	(95)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97)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00)
第六章 和解与整顿	(102)
第一节 保护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 手段.....	(102)
第二节 整顿的条件和时限.....	(104)
第三节 和解协议是整顿申请的必然措施.....	(107)

第四节	企业整顿的终结与破产宣告·····	(111)
第五节	整顿终结中的正常与非正常·····	(114)
第七章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16)
第一节	破产宣告的法律特征·····	(118)
第二节	破产宣告的条件与效力·····	(121)
第三节	外国破产宣告的若干规定·····	(130)
第四节	破产中的抵销权·····	(135)
第五节	破产清算与关停并转的清算·····	(141)
第六节	破产清算的机构、对象、程序·····	(145)
第八章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159)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	(159)
第二节	破产的法律责任·····	(163)
第三节	破产法律责任追究的方式·····	(16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70)
后记	·····	(179)

第一章 一个古老而又现实的社会现象

第一节 债的质疑

提到“破产”，人们都感到很害怕，因为它与“失败”、“倾家荡产”总是连在一起的。

破产这个词源于拉丁语fallitux，是指“失败”的意思。同样，我国《后汉书·齐武王演传》说：“倾家破产交结天下雄俊。”是指家财耗尽。破产，在现代主要是指商品生产经营中的企业，发生资不抵债的现象，即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

破产问题存在的社会条件是商品生产。只要有商品生产、交换，就会有债权债务关系。当今世界，破产事例俯拾即是。1986年5月，日本破产例闭的企业就有1633家；1987年初，美国有47家银行宣告破产；1987年8月19日，南斯拉夫官方宣布全国有790家企业有可能被要求停业清理，其中17家已关闭，蒙特尼格罗地区最大企业之一的铁托格勒建筑工程公司破产。1986年，我国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面为27.6%，亏损额达30余亿元。大量的事实说明，还不起债的情况，

古今中外，不论是资本主义社会或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屡见不鲜的社会现实。

商品生产是随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上升到主导地位，被称为商品经济，但这不是它的终点。它还有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时期。与此相应，破产问题的存在也不仅以资本主义制度或生产资料公有制为限，它不可避免地还要存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然而，这一点却向为国人所忽视，人们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还发挥着它的积极作用；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破产的社会现象。好像这些事实、现象只能是资本主义制度和私有制的特定产物。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不能也不应该出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生的丑恶。于是全民制的国营企业只准产生，不许复灭，即使一亏再亏，连年亏损，国家也要“兜”着，靠国家补贴过日子。企业不需要自主经营，不需要核算成本，不负盈亏。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企业全体成员捧着“铁饭碗”，吃着“大锅饭”，30多年来，忘记了只要有商品生产，就有竞争、优胜劣汰，有风险、有失败、有破产现象的发生。

1987年3月，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法院审结了我第一起国营企业破产案，对南昌市地下商场因经营不善，决策失误，管理混乱，造成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正式宣告南昌地下商场倒闭。随即市人民法院关闭了地下商场并查封了它的全部资产。

国营企业破产倒闭，而且又是由人民法院审理宣告的，这对于进了国营厂端上“铁饭碗”，平稳安闲过来近40年的

中国人来说，真像平地一声惊雷，人们议论纷纷，甚至连日本共同社等外国新闻机构也竞相传播……。

不论是惶惑、惊异或者陌生，然而事情已经发生。南昌市地下商场的破产倒闭，涉及到了什么是破产；破产制度是怎样形成的；在我国为什么要实行企业破产法；我国企业破产法包含了哪些内容，它的受理清算宣告程序是怎样进行的。

要弄清这些问题，还是从最古老、最基本的“债”的产生开始谈起——

一 什么是债

生活中，人们对债还是熟悉的，常言道：“欠债还钱，理所当然。”而当谈到经济上的破产与法律上的破产法，人们又迷惑陌生了。其实，所谓破产，就是还不起债。企业破产法，就是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宣告它破产，清理其资产，分配给债权人，用以抵偿债权人的债务所制定的法规。破产是商品经济社会的一种法律现象，破产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债的产生，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身份在这里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产生的。”^①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给债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

^①《资本论》第1卷，第155、156页。

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可见，债实际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在这个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称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称债务人。债权人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就是债权；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应该满足该项要求的义务，就是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就叫作债权、债务关系，法律上则统称为债。

二 债的历史由来

债的法律制度由来已久，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早在公元18世纪，汉谟拉比 法典 就对 买卖、租佃、借贷等作出了规定。后来古罗马的法律也对债、契约和担保作出了相当详尽的规定。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发展，债权制度作为反映商品流通关系的法律制度，也相应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因为统治阶级都知道利用法律制度来维护、保障它的经济制度以巩固它的政治制度和统治地位。比如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中，有关债和合同以及债的法律规定就占了一半。我国古代尽管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仍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因此，当时也有关于债的 法律 规定。债在我国古代称作“责”。由于我国古代封建社会漫长而稳固，商品经济一直未能得到充分发展，因而没有形成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债的完整概念。清末虽也拟定了一个《大清民律草案》，其中设

有“债权编”，但根本没有实行。新中国成立后，颁布过一系列有关债权的法律、条例。由于企业实行的是国家行政直接领导的统包统配的产品经济，债权制度也未能得到发展和完善。直到1986年4月12日公布的《民法通则》才明确将债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加以规定，从而肯定了债权制度的法律地位，奠定了我国债权制度的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正在重新认识债权制度，正在学会充分运用债权这一法律武器，进行正常的经济活动，保护自己合法的经济利益。

第二节 债与破产法

伊普拉辛像所有的奴隶一样，汗流夹背地干活，他伸直腰想活动一下快僵硬的躯体，却遭到监工严厉的叱斥。他望着火红的太阳，昨天那座落在绿林深处的白色大理石庄园和庄园里的上百名美女、奴隶，不都曾属于他的么。然而，他去东方的船队被大海吞没了，倾刻，债主们逼上府邸，他拿不出抵押还债的财产，却成了大债主克洛伊索斯王的奴隶。他无法忍受这可怕的奴隶非人生活，往日的荣华富贵消失了。骤然间，伊普拉辛狂怒地捶击着自己的头，嚎叫着奔向大海，汹涌的海涛迅速地吞噬了一切。

古代罗马建国于公元前753年（相当于我国周平五十八年），到公元1453年（相当于明英宗正统十三年）灭亡，共计2106年。罗马的统治者是当时奴隶社会最大的奴隶主，辽阔的地跨欧亚非三洲辽阔的疆域，地中海为其内湖，水运发